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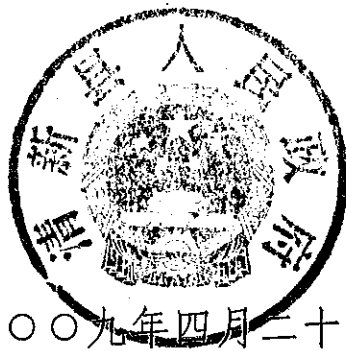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总面积 31.732 公顷(其中耕地 20.065 公顷;园地 5.574 公顷;畜禽饲养地 0.776 公顷;坑塘水面 0.117 公顷、养殖水面 3.011 公顷;林地 0.687 公顷、荒草地 1.333 公顷、农村居民点 0.16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49 号)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35.64 万元/公顷;园地 27 万元/公顷;畜禽饲养地 36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36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36 万元/公顷;林地 12 万元/公顷;荒草地 17.82 万元/公顷;农村居民点 35.64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044.1798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29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的标准作为该

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08〕9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手上。由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